

物质安全资料表

Hypomer PE-9624 羟基聚酯树脂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1.1 物品名称: Hypomer PE-9624 羟基聚酯树脂

1.2 物品编号: —

1.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海明斯特殊化学, 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4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成分辨识资料

2.1 化学性质: 羟基聚酯树脂

2.2 危害物质成分:

化学品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二甲苯(Xylene)	01330-20-7	2 - 5	3
饱和聚酯树脂	—	95 - 98	—

三、危害辨识资料

3.1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倒吸入肺部, 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意识丧失。**环境影响:**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氢气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液体和蒸气易燃, 液体流动或搅动时会累积静电, 其蒸气比空气重, 易传播至还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液体会浮于水面上, 反将火势蔓延开,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破裂、爆炸。**特殊危害:** —

3.2 主要症状: 头痛刺激、恶心、呕吐、晕眩、疲劳、头晕眼花、暴躁、食欲不振、器官协调功能降低、失去知觉、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角膜灼伤、平衡失调、心律不整、呼吸困难。

3.3 物品危害分类: 3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头痛刺激、恶心、呕吐、晕眩、疲劳、头晕眼花、暴躁、食欲不振、器官协调功能降低、失去知觉、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角膜灼伤、平衡失调、心律不整、呼吸困难。**皮肤接触:** 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2.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3.以水和非摩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4.立即就医。5.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将污染物除去。**眼睛接触:** 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3.立即就医。**食入:**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无意识或痉挛时,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2.不可催吐。3.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4.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 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 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5.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蒸气会刺激眼睛, 粘膜和皮肤, 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配戴口罩及手套。

4.4 对医师之提示: 患者吸入时, 考虑给予氧气。吞食时, 考虑洗胃、活性碳。

Hypomer PE-9624 羟基聚酯树脂

五、灭火措施

5.1 适用灭火剂：水雾、泡沫、CO₂、化学干粉。

5.2 不适合灭火设备：—

5.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2. 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5.3 特殊灭火程序：

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2. 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3. 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当试停止溢漏的人员。4.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水管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撤离必允许火燃烧完。5. 若贮槽之阀已响起或贮槽已变色，立即撤离。6.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服和正压空气呼吸(起自摘式空气面具)。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处理方法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1. 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干净为止。2. 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注意事项：1.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2. 移开所有引燃物。3. 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6.3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触外泄物。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3. 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4.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5. 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其具有同样的危害性，必置于加盖标示的适当容器，用水冲洗溢漏区域。6. 大量溢漏时，速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1 操作安全：

1. 远速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2.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暴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3. 张贴“禁止抽烟”的警告标示。
4. 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附加之设计以增加导电度。如有所有桶子，输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让液体留在管件中或降低操作温度。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转孔或其他热的施工进行。
7. 桶槽或贮存容器使用惰性体充填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8.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9. 防止此物产生的蒸气和雾滴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
10. 如有必要，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触及此化学品及受此物污染的设备。
11. 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之规定。
12. 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13. 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以最小操作量使用并与贮存区分开。
14.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15. 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6.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家压而输送出来。
17. 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调配区应以耐火结构隔离。
18. 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使用设备。
19. 不要将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20.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Hypomer PE-9624 羟基聚酯树脂

7.2 储存:

- 1.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2.贮存区应清楚标示，无障碍物并只允许委任或受过训人进入。
- 3.贮存区与工作区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 4.限量贮存，贮存容器应固定并接地，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压力和真空释放阀。
- 5.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范围贮存，必要时可安装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 6.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止建筑中。
- 7.贮槽之排气阀应加装火焰防制装置。
- 8.贮槽须在地面上，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防溢堤围堵整个容量。

八、暴露预防措施

8.1 工程控制:

-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 2.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 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 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二甲苯	100ppm(皮肤)	125ppm(皮肤)	—	0.02mg/l (静脉血中 二甲苯，下班后)

8.3 个人防护设备:

- 1.呼吸防护：低于 900 ppm。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或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纯化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摘式呼吸防护具）。
- 2.未知浓度：正压、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摘式呼吸防护具）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摘式呼吸防护具）。
- 3.逃生：有机蒸气滤罐的气体面罩或逃生型空气呼吸器（自摘式呼吸防护具）。
- 4.手部防护：防渗手套，材质以聚乙烯醇、Viton、4H、Barricade 为佳。

8.4 卫生措施:

- 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义务，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物质状态：液体	9.2 形状：—
9.3 颜色：无色至黄色	9.4 气味：芳香烃
9.5 pH 值：—	9.6 熔点：—
9.7 分解温度：—	9.8 闪火点：40°C
9.9 自燃温度：> 300°C	9.10 爆炸界限：1.1 - 7%
9.11 蒸气压：—	9.12 蒸气密度(空气=1)：—
9.13 比重(水=1)：1.06 - 1.12 g/cm ³ (20°C)	9.14 溶解度：不溶于水

Hypomer PE-9624 羟基聚酯树脂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 10.1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2.二甲苯会侵蚀某些塑胶、橡胶。
 10.3 **应避免之状况**：静电、火花、火焰和其他引火源。
 10.4 **应避免之物质**：1.强氧化剂。2.二甲苯会侵蚀某些塑胶、橡胶。
 10.5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 急毒性**：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吸 入：1.短暂的暴露于 200ppm 浓度，会刺激鼻和喉咙。2.暴露于 700ppm 的浓度，会引起恶心和呕吐。
 3.暴露于高浓度大约 (1000ppm)，会引起动作不协调、失去意识、呼吸衰竭至死亡。4.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皮 肤：1.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干燥和脱脂，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炎。2.蒸气会刺激皮肤。
眼 睛：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

危害性物质中文名称	LD ₅₀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LC ₅₀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LD _{L0}	LC _{L0}
二甲苯	4300mg/kg (大鼠, 吞食)	5000 ppm/4H (大鼠, 吸入)	50mg/kg (人类, 吞食)	10000ppm/30min (男人, 吸入)

局部效应：二甲苯：500mg/24H (兔子,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
 100mg (兔子, 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1.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干燥、断裂)。
 2.肝脏和肾脏损害。
特殊效应：二甲苯：4g/kg(怀孕 6 - 15 天雌鼠, 食入)造成胚胎中毒。
 LARC 将之列为 Group 2B：可能致癌。

十二、生态资料

- 12.1 **生物分解性**：—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怖：
 1.当树脂溶液释放到水中，树脂部份会形成块状或粘稠液状，不易分解。溶剂部份会籍由蒸发作用或生物分解作用而排除掉。2.当树脂溶液释放到土壤中，树脂部份会因为溶剂的蒸发及渗入土壤中而慢慢形成粘稠液状，乃至最后形成块状，与部份土壤会粘在一起。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 13.1 **废弃处理方式**：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特处理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4.如果是固体，以纸或可燃物包装起来，于适当的焚化炉燃烧；或溶于易燃性溶剂 (如酒精) 再以适当的焚化炉喷雾燃烧。
 5.如果是液态，以蛭石、干沙、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再以卫生掩埋法处理，或将液体以适当的焚化炉喷雾燃烧。

Hypomer PE-9624 羟基聚酯树脂

十四、运送资料**14.1 国际运送规定:**

陆/ 货运 , ADR/RID/GGVS/GGVE: 3

海运, IMDG 分级: 3。

航运, ICAO/ IATA 分级: II (美国交通部)

14.2 联合国编号: 1307。**14.3 国内运输规定:** 需遵守国家, 省/市和地方的运输法规。**14.4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十五、法规资料****15.1 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资料**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 海明斯特殊化学, 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电话:** +86-21-57740348**16.3 制表人:****16.4 制表日期:** 2007.11.02**16.5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 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 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